

集束弹药公约

2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圣何塞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圣何塞进度报告

监测在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前执行《万象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提交

1. 本报告提供了对通过《万象行动计划》落实的《集束弹药公约》执行趋势和数字的综合分析，涵盖期限从 2010 年 8 月 1 日《公约》生效至 2014 年 9 月将在圣何塞举行的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报告特别强调了自 2013 年 9 月在卢萨卡举行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29 日¹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2. 本进度报告旨在提供一份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非正式文件，并通过监测进展及确定需解决的关键问题来促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讨论。本报告不取代任何正式报告。它也没有全面概述在执行《万象行动计划》66 个行动要点方面的所有进展情况。关于供讨论的挑战和问题清单亦非详尽无遗。
3. 报告内容基于可公开获得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初次报告及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2013 年 9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的发言；其他公开来源资源，如非正式会议声明、各国新闻稿及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

* CCM/MSP/2014/1。

¹ 提交《卢萨卡进度报告》的次日。



4. 赞比亚作为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交了这份《圣何塞进度报告》。已请所有专题协调员根据各自协商和分析结果提供补充资料。

5. 在提及缔约国、签署国或非缔约国时，明确使用了这些术语；在其他情况下则用“国家”一词泛指缔约国、签署国和非缔约国。对报告提到的已批准《集束弹药公约》的一些国家而言，《公约》尚未对其生效，但本文件仍将这些国家称为缔约国。通常而言，报告不区分来自闭会期间会议发言和缔约国会议期间发言，或来自初次透明度报告的资料和年度报告的资料。

6. 本报告的定稿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0 日，没有载列定稿日期后发生的变化。

一. 总体趋势

普遍适用

7. 108 个国家已经加入《公约》，其中包括 84 个缔约国。自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有 1 个国家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在开放供签署后不到 6 年内，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加入对任何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行为的禁令。由于《公约》头几年批准和加入速度很快，进一步普遍适用进程已达峰值，这使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新缔约国加入速度减缓。

8. 自《公约》生效以来，5 个非缔约国被证实或被控使用集束弹药，其中 3 个国家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使用集束弹药。虽然这些指控和使用事件令人深感关切，但在每个案例中均难以确定使用责任方，这表明即使非缔约国也对集束弹药深感耻辱。

销毁储存

9. 自《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有 33 个缔约国报告须承担《公约》第三条规定义务，其中 19 个国家宣布完成了销毁储存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3 个缔约国完成义务。因此，现有 14 个缔约国须承担第三条规定义务。此外，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称，6 个签署国和 48 个非缔约国有集束弹药储存。

清理

10.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14 个国家报告受到集束弹药污染，因此须承担第四条规定义务，其中 5 个国家宣布已完成其清理义务。此外，有 2 个签署国报告或被举报受到集束弹药污染。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称，共有 26 个国家和 3 个领土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

援助受害者

11.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12 个缔约国和 3 个签署国报告或被举报须承担第五条规定义务。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指出，31 个国家和 3 个领土出现集束弹药造成的伤亡，因此对集束弹药受害者负有责任。

国际合作与援助

12.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6 个缔约国和 1 个签署国要求获得合作和协助，以履行销毁储存义务，有 9 个缔约国寻求在开展清理和(或)降低风险活动方面获得援助，有 9 个缔约国和 2 个签署国表示需要在援助受害者方面获得支助。25 个国家报告说，自《公约》生效以来，为国际合作与援助提供了资金。

透明度

13. 从《公约》生效至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期间，有 83 个缔约国按照初次或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最后期限提交了报告。另有 3 个国家自愿提交了初次报告。2012 年至 2014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交付率从 2012 年的 72%持续降至 2014 年的 50%。

国家执行措施

14. 23 个缔约国专门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通过了立法，而 14 个缔约国认为其现有立法已经足够，3 个缔约国认为无须专门立法。18 个缔约国和 2 个签署国正在通过立法。2 个缔约国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伙伴关系

15.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包括集束弹药联盟在内的民间社会、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一系列广泛的执行问题开展了正式和非正式合作。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

16. 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些伙伴关系，以促进《公约》的普遍适用及充分和有效执行，并且加强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

17. 如何在《公约》工作中更好地接纳和包容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

二. 普遍适用²

范围

18. 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已有 108 个国家加入《公约》，其中包括 84 个缔约国。³ 自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有 1 个国家⁴ 加入《公约》。在开放供签署

² 附件二，“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图表：普遍适用”。

³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普遍适用”。

⁴ 圣基茨和尼维斯(2013 年 9 月 13 日)。

后不到 6 年内，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已加入对任何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行为的禁令。由于《公约》头几年批准和加入速度很快，进一步普遍适用进程已达峰值，这使本报告所述期间²的新缔约国加入速度减缓。³

19.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5 个非缔约国⁵ 被证实和被控使用集束弹药，其中 3 个国家⁶ 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使用集束弹药。虽然这些使用事件令人深感关切，但在每个案例中均难以确定使用责任方，这表明即使非缔约国也对集束弹药深感耻辱。

进展

20.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有 1 个国家⁴ 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尽管如此，根据《万象行动纲领》采取的普遍适用和外联行动已使签署国和非缔约国对正式加入《公约》产生持续兴趣。6 个国家⁷ 已表示即将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支持下，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采取了各种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在日内瓦举行了 3 次不同语言的讲习班，在普遍适用问题协调员的主持及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协调员的支持下，邀请了非洲法语国家、非洲英语国家及阿拉伯语国家常驻代表团代表参加；2013 年 12 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举办了一次普遍适用问题区域讲习班。

21. 行动还包括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召集与签署国和观察国的双边会议。根据“公约的普遍适用”主题，主席在国际论坛上与 21 个国家进行接触并访问若干国家⁸ 以鼓励它们加入《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采取的行动包括：2013 年 11 月在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期间进行双边会议；2014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期间与若干非洲国家外交部长进行双边会议；在金沙萨举行的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国家元首首脑会议期间与各国外交部长进行双边会议。2014 年 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议程上首次列入了集束弹药主题，特别是普遍适用问题。此外，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报告说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进行了一次国家访问，与其对应方就《公约》举行协商并推动《公约》在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普遍适用。

⁵ 柬埔寨(2011 年)、利比亚(2011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3 和 2014 年)、南苏丹(2014 年)以及乌克兰据称使用(2014 年)。

⁶ 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⁷ 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 毛里求斯、越南和津巴布韦。

22. 根据行动 2, 46 个缔约国、⁹ 13 个签署国、¹⁰ 7 个观察国¹¹ 以及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重申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并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和《公约》闭会期间会议¹² 上的正式发言中促进尽快遵守《公约》。

23.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会议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公约普遍适用问题”的文件，加纳与葡萄牙共同提交了题为“公约普遍适用问题”的文件，两份文件均再次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将审议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联合国各机构、红十字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报告了在促进《集束弹药公约》普遍适用方面采取的众多和多样化行动，包括法律咨询和宣传工作。

24. 根据行动 7 开展的外联活动使《集束弹药公约》签署国和观察国得以参加关于《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18 个签署国和 30 个观察国参加了缔约国第四次会议，14 个签署国和 18 个观察国参加了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4 个缔约国¹³ 为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赞助方案提供了资金，而 1 个缔约国¹⁴ 为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了资金。赞助使 15 个签署国¹⁵ 和 16 个观察国¹⁶ 得以参加缔约国第四次会议，4 个签署国¹⁷ 和 1 个观察国¹⁸ 得以参加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继续得到加强。迄今为止，包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 151 个国家¹⁹ 已对 2012 年 7 月在叙利亚阿

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乍得、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罗马教廷、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¹⁰ 安哥拉、贝宁、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¹ 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加蓬、蒙古、巴勒斯坦国、泰国和越南。

¹² 在开幕式期间，一般性交换意见会议及普遍适用问题会议。

¹³ 爱尔兰、荷兰、新西兰和挪威。

¹⁴ 挪威。

¹⁵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⁶ 孟加拉国、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南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¹⁷ 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索马里和南非。

¹⁸ 柬埔寨。

¹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stopclustermunition.org/en-gb/cluster-bombs/use-of-cluster-bombs/cluster-munitions-use-in-syria.aspx。

拉伯共和国境内开始持续和广泛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进行谴责或表示关切。此外，其中 5 个国家²⁰ 对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在南苏丹境内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表示强烈谴责或关切。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26.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挑战和问题没有变化，即：

(a) 推动受到集束弹药污染、拥有集束弹药储存、生产集束弹药和(或)对许多幸存者负有责任的国家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b) 继续促进和加强禁止所有使用集束弹药行为的规范并制止非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包括毫无例外地履行《集束弹药公约》第 1 条规定义务。

27.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a) 如何利用区域办法来提高《集束弹药公约》的加入率和批准率？

(b) 如何利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来增加《集束弹药公约》成员？

(c) 缔约国应如何为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义务开展活动，以促进《集束弹药公约》的普遍适用？

(d) 《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作为单个国家及以主席为代表的群体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对关于非《公约》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的指控作出反应？

(e) 缔约国应如何与民间社会及其他组织合作，推进条约的普遍适用并加强任何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同时对使用指控进行调查和报告？

三. 销毁和保留储存

范围

28. 自生效以来，有 33 个缔约国²¹ 报告须承担《集束弹药公约》第三条规定义务，其中 19 个国家²² 宣布完成了销毁储存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3 个缔约国²³ 采取了上述行动。因此，现有 14 个缔约国²⁴ 须承担第三条规定义务。

²⁰ 柬埔寨、荷兰、新西兰、挪威和赞比亚。

²¹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销毁和保留储存”。

²²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³ 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⁴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此外，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表示，6 个签署国²⁵ 和 48 个非缔约国²⁶ 有集束弹药储存。

进展

29. 在 2014 年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11 个缔约国²⁷ 提供了关于集束弹药储存总数的最新情况。1 个缔约国²⁸ 在 2014 年 4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确认该国没有集束弹药储存。1 个签署国²⁹ 在提交缔约国第四次会议的一份声明中证实拥有集束弹药，并提供了正在销毁其储存的最新资料。

30. 8 个缔约国³⁰ 报告了将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所有集束弹药与保留用于作战的其他弹药分开，并为销毁目的对其进行标识的现况和进展。

31. 10 个缔约国³¹ 报告了销毁方案的现况和进展，9 个缔约国³² 报告了根据第三条销毁的集束弹药类型和数量。所有这些缔约国以及另外一个国家³³ 报告了采用的销毁方法。

32. 8 个缔约国³⁴ 提供了关于遵守的安全和环境标准的资料。其中有 1 个国家³⁵ 表示已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材料。

33. 8 个缔约国³⁶ 提供了根据《公约》第 3.6 条保留的集束弹药类型的资料，其中大多数国家表示保留是出于培训目的。

²⁵ 安哥拉、加拿大、几内亚、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南非。

²⁶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²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²⁸ 布隆迪。

²⁹ 加拿大。

³⁰ 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瑞士。

³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法国、日本、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² 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³ 西班牙。

³⁴ 克罗地亚、德国、法国、日本、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⁵ 克罗地亚。

³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法国、西班牙和瑞士。

34. 5 个缔约国³⁷ 报告了生产、拥有和(或)据有的每个集束弹药的技术特性，1 个缔约国³⁸ 报告了生产设施退役方案的进展情况。

35. 集束弹药监测组织³⁹ 报告，由于努力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截至 2014 年 4 月，共销毁 1.3 亿件子弹药，19 个缔约国宣布已完成第三条规定义务。这占缔约国申报储存量的 73%。大多数承担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表示，早在截止日期前就完成了所有储存销毁工作。此外，销毁储存被证明远没有原先预期的昂贵和复杂。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36. 如《卢萨卡进度报告》所述，主要的挑战是确保继续保持迅速销毁储存的势头，并为此利用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的规定(CCM/MSP/2013/6，附件一，第 35 段)。

37.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 (a) 缔约国如何最高效地支助销毁少量或有限的集束弹药储存？
- (b) 缔约国如何支助其他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应对更严峻的销毁储存挑战？
- (c) 如何优化拥有储存的国家与具备销毁能力的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 (d) 如何确保关于创新和成本效益高的销毁储存技术资料得到传播？

四. 清理

范围⁴⁰

38. 11 个缔约国⁴¹ 报告受到集束弹药的污染，因此须承担第四条规定义务。此外，2 个签署国⁴² 报告或被举报受到集束弹药污染。

³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丹麦和瑞士。

³⁸ 克罗地亚。

³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the-monitor.org/cmm/2013/pdf/2013%20Cluster%20Munition%20Monitor.pdf，第 26 页。

⁴⁰ 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清理和降低风险”。

⁴¹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莫桑比克。

⁴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

39. 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报告称，共有 26 个国家⁴³ 和 3 个领土⁴⁴ 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

40.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参加缔约国各次会议的国家提交了 3 份文件，以期支持缔约国履行第四条规定义务。⁴⁵

进展

41. 1 个缔约国⁴⁶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宣布已完成清理工作，并正在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以发表一项关于遵守第四条规定义务的正式声明。另一个缔约国⁴⁷ 在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宣布，已清理所有疑似或已知受到集束弹药污染的地区，并将根据《公约》第 4.1(c)条向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提交一份正式履约声明。这将使完成第四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数目达到 5 个。⁴⁸ 此外，一个受集束弹药影响的签署国在 2014 年自愿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污染情况的最新资料。⁴⁹

42. 根据在 2014 年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5 个缔约国⁵⁰ 和 1 个签署国⁵¹ 报告了为防止平民进入受集束弹药污染地区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根据行动 11 对这些地区进行标识。1 个缔约国⁵² 表示无须特别警告，因为民众无法抵达受污染地区。

43. 9 个缔约国⁵³ 和 1 个签署国⁵⁴ 提供了资料，说明被污染地区的面积和位置

⁴³ 阿富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南奥塞梯)、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俄罗斯联邦(车臣)、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越南和也门。

⁴⁴ 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

⁴⁵ 澳大利亚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提交的“为高效执行第 4 条而采用一切可用方法”(CCM/MSP/2011/WP.4)；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交的“为清理遗留集束弹药而执行第四条有效措施”(CCM/MSP/2013/5)；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交的“遵守第四条”(CCM/MSP/2013/WP.1)。

⁴⁶ 毛里塔尼亚，第七条报告“2013 年已彻底完成清理工作并在卢萨卡会议上宣布”。

⁴⁷ 挪威。

⁴⁸ 阿尔巴尼亚、格林纳达、毛里塔尼亚、挪威和赞比亚。阿尔巴尼亚和赞比亚均在《公约》生效前完成清理工作。

⁴⁹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⁵¹ 刚果民主共和国。

⁵² 挪威。

⁵³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和挪威。

⁵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和(或)报告根据行动 12 开展或规划的调查活动。1 个缔约国⁵⁵ 指出, 2 个国家已完成清理工作, 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新的污染。1 个缔约国⁵⁶ 提到,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 被集束弹药污染地区的面积和位置没有改变。8 个缔约国⁵⁷ 报告了清理遗留集束弹药方案的现况和进展, 并提供了关于清理方法的资料。

44.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 有 3 个缔约国⁵⁸ 提供了关于释放的被污染地区面积和位置的最新资料, 所有这些国家都根据行动 16 按释放方法对上述资料进行了分列。

45. 4 个缔约国⁵⁹ 报告了根据行动 17 制定并向其民众提供降低风险方案的工作情况。

46. 根据行动 19, 3 个缔约国⁶⁰ 报告了援助方面的挑战和优先事项。1 个缔约国⁶¹ 表示, 叙利亚危机及叙利亚难民涌入其领土使得有必要加快清理活动。

47.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 提出了以下两份旨在支助受影响国家根据第四条开展工作的文件:

(a) 爱尔兰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交“执行第四条: 清理遗留集束弹药的有效措施”(CCM/MSP/2013/5), 其中提出, 如果适当利用现有资源并采取系统的循序渐进法, 就可有效和较快地消除集束弹药污染;

(b) 挪威提交“遵守第四条”(CCM/MSP/2013/WP.1), 希望提供指导以说明如何规划及执行调查和清理行动, 包括如何确定被污染地区以及什么构成第 4.2(a) 条所述的“一切努力”。

48. 鉴于调查方法对发现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重要性,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作为清理和降低风险问题协调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瑞士在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特别强调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开展调查的最佳做法及对执行第四条的影响。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49.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挑战和问题没有改变, 即:

⁵⁵ 克罗地亚。

⁵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⁵⁷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挪威。

⁵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⁵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⁶⁰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⁶¹ 黎巴嫩。

(a) 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计划，采用符合实际及最新的调查和土地释放方法；

(b) 管理调查所获信息，以确保必要和可持续的清理活动质量；

(c) 确定和调动资源以履行第四条规定义务。

50.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行为体如何以最佳方式支助受影响国家努力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和执行成本效益高的调查和土地释放计划？

五. 援助受害者

范围

51.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12 个缔约国⁶² 和 3 个签署国⁶³ 报告或被举报须承担第 5.1 条规定义务。2013 年，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指出，31 个国家⁶⁴ 和 3 个领土⁶⁵ 出现集束弹药造成的伤亡，因此对集束弹药受害者负有责任。

进展

52.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有 1 个缔约国⁶⁶ 报告根据行动 21 设立了受害者援助协调机制，范围从单个协调人到协调部际委员会，这使《公约》生效以来采取此类措施的国家数目达到 8 个缔约国⁶⁷ 和 4 个非缔约国。⁶⁸

53. 1 个缔约国⁶⁹ 已经开始根据行动 22 收集数据，这使采取该措施的缔约国数

⁶²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和塞拉利昂。

⁶³ 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⁶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黑山、莫桑比克、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越南、也门、科索沃领土、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

⁶⁵ 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

⁶⁶ 黑山。

⁶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莫桑比克。

⁶⁸ 柬埔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越南。

⁶⁹ 黑山。

量达到 5 个。⁷⁰ 9 个缔约国⁷¹ 和 1 个观察国⁷² 报告称，已根据行动 23 将受害者援助工作与现有的残疾问题协调机制相结合，其中 3 个缔约国⁷³ 提供了 2014 年最新资料。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有 6 个缔约国⁷⁴ 报告称，已根据行动 26 审查其国家法律和政策，其中 4 个缔约国⁷⁵ 提供了最新资料。

54. 2014 年，4 个缔约国⁷⁵ 报告已根据行动 25 采取或规划行动，提高受害者援助服务的可获性，例如改善曾被污染地区的修复服务、医疗保健和康复服务，并向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及分发残疾证。2 个缔约国⁷⁶ 报告已根据行动 27 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集束弹药幸存者对其权利和现有服务的认识。

55. 3 个缔约国⁷⁷ 报告已根据行动 29 采取措施，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

56. 4 个缔约国⁷⁸ 报告已与集束弹药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开展合作。根据行动 30 的规定开展国家执行工作。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57. 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挑战没有改变，即：

(a) 确保受害者援助活动以受影响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而且高效使用资源；

(b) 建立可持续的服务和方案，并确保满足受害者的终身需要；

(c) 确保援助受害人工作与更广泛的发展、残疾和人权领域的努力相结合，并最大限度地利用机会，以便采取涵盖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有受害者以及有类似需求的其他人的综合办法；

(d) 改善缔约国与直接援助受害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增进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在制订政策和切实执行受害者援助措施方面的参与。

58.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⁷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黑山。

⁷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和莫桑比克。

⁷² 柬埔寨。

⁷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黎巴嫩。

⁷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莫桑比克。

⁷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⁷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黎巴嫩。

⁷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⁷⁸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黎巴嫩。

(a) 缔约国应如何将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开展的援助受害者工作与根据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受害者权利的活动以及发展合作努力联系起来?

(b) 所有行为体应如何共同努力克服与建设国家能力和加强国家自主权有关的挑战?

(c) 缔约国应如何确保集束弹药受害者可以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服务,并在需要时获得专业服务? 2013/2014 年度, 缔约国在这面积累了哪些成功经验?

(d) 缔约国应如何以最佳方式履行对集束弹药受害者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尽快查找受害者并评估其需求和优先事项, 同时遵守不因导致伤害/残疾的原因而有所歧视的义务?

(e) 缔约国应如何以最佳方式执行就业奖励方案并利用培训和小额信贷机会, 以帮助受害者和残疾人, 同时特别认识到残疾妇女的脆弱性及遇害者家人的特别需求? 2013/2014 年度, 缔约国在这面积累了哪些成功经验?

六. 国际合作与援助

范围

59. 自《公约》生效以来, 有 14 个缔约国⁷⁹ 请求获得国际援助, 其中 2 个国家⁸⁰ 履行了获得国际援助所需承担的义务。

60. 自《公约》生效以来, 有 6 个缔约国⁸¹ 和 1 个签署国⁸² 要求获得合作和协助, 以履行销毁储存义务, 9 个缔约国⁸³ 寻求在开展清理和(或)降低风险活动方面获得援助, 9 个缔约国⁸⁴ 和 2 个签署国⁸⁵ 表示需要在援助受害者方面获得支助。

61. 25 个国家⁸⁶ 报告说, 自《公约》生效以来, 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资金。

⁷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

⁸⁰ 科特迪瓦和格林纳达。

⁸¹ 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秘鲁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⁸² 尼日利亚。

⁸³ 阿富汗、乍得、克罗地亚、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⁸⁴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⁸⁵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

⁸⁶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罗马教廷、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西班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进展

62. 9 个缔约国⁸⁷ 报告其根据《集束弹药公约》开展的活动获得了专门援助，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增加了 8 个国家。⁸⁸
63. 根据 2014 年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所载资料，有 19 个缔约国⁸⁹ 报告为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财政捐助，而 8 个缔约国⁹⁰ 报告有援助需求。
64.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13 个缔约国⁹¹ 报告向民间社会提供了用于宣传的资金，其中 6 个缔约国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资金。
65. 自《公约》生效以来，有 22 个缔约国⁹³ 执行了行动 33，制定或更新国家计划以履行《公约》规定义务。
66. 根据报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或)联合国是依照行动 44 开展销毁储存、清理和援助受害者活动的合作伙伴。
67. 自《公约》生效以来，各国和其他行为体根据行动 35 和 36，利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交流信息和经验，并通过小组讨论和技术专家意见来促进技术合作。这一框架还被用来讨论根据行动 43 和 45 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
68. 2012 年，国际合作和援助问题协调员根据行动 47 发布了合作和援助的最佳做法目录。这份目录可在公约网站上查询。⁹⁴ 在《卢萨卡进度报告》中提出挑战后，协调员在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强调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将设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中东的培训中心作为范例。此外专门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建立一个合作与援助问题电子门户网站的经验。经

⁸⁷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科特迪瓦、格林纳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⁸⁸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⁸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⁰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⁹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罗马教廷、爱尔兰、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

⁹²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挪威和瑞士。

⁹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乍得、智利、克罗地亚、丹麦、法国、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日本、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⁹⁴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2/11/FROM-WORDS-TO-ACTION-COOP-and-Assistance-kopi.pdf。

过讨论，有人在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也可在《集束弹药公约》建设此类门户网站，并允许所有国家和组织通过公约网站进行查询。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69. 如何增加可受益于合作与援助、并且承担第三、四和(或)第五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并利用机会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交流此类需求？

70. 如何使合作与援助多样化，不仅包括从捐助者处调动和获得财政资源，还包括确保分享和转让技能、专门知识、经验、教训和进行技术交流？

71. 如何保持协调一致的合作及援助，以确保在更长期和广泛框架内提供高度综合的支助？

72. 如何增强各国和其他执行行为体的区域合作？

73.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a) 各国如何使其需求得到更清楚的了解？如何以长远眼光来更好地理解捐助者在今后资助销毁储存、援助受害者及《公约》其他执行领域方面的政策、方法和最佳做法？

(b) 缔约国如何确保将国际援助与合作努力与当地实际需求相互结合，并扩大其范围以纳入设备、技术、技能和经验交流？

(c) 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行为体如何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确定其支助结构，包括促进长期规划工作？

(d) 所有行为体应如何共同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并加强国家自主权？

(e) 如何利用国际合作与援助来鼓励采用最高效方法？

(f) 如何动员更多的缔约国执行行动 37 至 42？

七. 执行支助

74. 自生效以来，各国、联合国、红十字委员会、集束弹药联盟、民间社会和若干其他实体参加了《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并提供了投入。根据行动 51 和 52，主席、⁹⁵ 主席之友、协调员及其他缔约国与相关组织进行了广泛协商。

75. 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通过《万象行动计划》以来，确定了一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自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替代了第一任主席领导的之友小组。6 个专题工作组协调员⁹⁶ 以及透明度报告和国家执行措施问

⁹⁵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挪威和赞比亚。

⁹⁶ 《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普遍适用、受害者援助、清理和降低风险、销毁储存和保留、合作和援助。

题工作组主席已逐步参与筹备和实施闭会期间会议。此外，他们在缔约国会议上提供了进度报告和实质性投入。协调委员会由集束弹药公约联盟、红十字委员会、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执行支助和行政协调临时机构)及秘书处裁军事务厅的代表组成。开发署复原局、红十字委员会和集束弹药联盟已与其他各方一道，继续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在公约会议上作为小组成员参加各专题会议和讲习班。此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闭会期间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了后勤支助。

76. 根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期间关于克服所提挑战的决定，2014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了为期两天半的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常设委员会背靠背的闭会期间会议。

77. 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缔约国决定设立一个临时执行支助股，并授权会议主席谈判确定设立该股的托管协议和供资模式。⁹⁷ 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主席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就供资模式及随后设立执行支助股进行协商。这包括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就未来执行支助股的托管协议进行协商。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主席进行协商的结果是拟订并在 2013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交了题为“关于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设立《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决定草案”的文件；⁹⁸ 以及拟订了题为“关于为《集束弹药公约》提供执行支助的决定草案”的文件(CCM/MSP/2013/L.2)，供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进行讨论。在各国进行协商和讨论后，会议决定授权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主席与缔约国协商，尽快与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的托管问题缔结协议，⁹⁹ 同时与协调员协商并考虑所有缔约国的意见，以透明方式决定主任征聘。⁹⁹ 根据缔约国第四次会议赋予的任务，主席与缔约国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文件。

78. 按照卢萨卡决定，开发署继续提供临时执行支助和行政协调，直至第一次审查会议的第一天。在此期间，已经启动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的征聘进程。今后几个月将甄选和任命领导未来的《公约》执行支助股工作的主任。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79. 仍然存在的一个挑战是为执行支助股确定可持续和可预测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普遍自主权和对所有缔约国承担问责。闭会期间会议的经验也表明，需要继续调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确保持续反映受影响地区的现实情况和需求。

⁹⁷ 见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1/5，第 29 段；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507/82/PDF/N1150782.pdf?OpenElement>。

⁹⁸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3/01/Draft-as-of-April-11-2013-web.pdf。

⁹⁹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最后文件，CCM/MSP/2013/6，第 31 段；可在以下网址查询：<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K13/540/89/PDF/K1354088.pdf?OpenElement>。

80.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如何举办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便以最佳方式支持《公约》规范及其有效执行？

八. 透明度

范围

81. 从《公约》生效至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期间，83 个缔约国¹⁰⁰ 按照初次或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最后期限提交了报告。另有 3 个国家¹⁰¹ 自愿提交了初次报告。

进展

82. 迄今为止，64 个缔约国¹⁰² 根据第 7.1 条和行动 58 提交了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20 个缔约国¹⁰³ 尚未提交其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其中一个国家¹⁰⁴ 尚未到提交日期。自发布《卢萨卡进度报告》以来，另有 3 个缔约国¹⁰⁵ 提交了初次报告。

83. 有 80 个缔约国¹⁰⁶ 需根据第 7.2 条和行动 59，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其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在这些国家中，迄今为止，有 40 个缔约国¹⁰⁷ 尚未提交其年度报告。2012 至 2014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交付率从 72%持续降至 51%。¹⁰⁸

84. 在临时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报告问题工作组主席定期发函提醒缔约国注意报告义务以及未交报告事项。

¹⁰⁰ 所有缔约国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后者应初次提交的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¹⁰¹ 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帕劳。

¹⁰²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透明度报告-已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¹⁰³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透明度报告-尚未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¹⁰⁴ 圣基茨和尼维斯，初次报告应交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

¹⁰⁵ 哥斯达黎加、伊拉克和列支敦士登。

¹⁰⁶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透明度报告-需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¹⁰⁷ 见附件一，“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透明度报告-尚未提交 2014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¹⁰⁸ 附件二，“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透明度报告-应交和实际已交的年度第七条报告数目”。

85. 自《公约》生效以来，协调员编制了报告格式，目的是促进协调一致和全面的报告工作。根据行动 62，上述材料和《报告指南》草案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询。¹⁰⁹ 根据行动 59，报告问题工作组主席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在公约框架内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交流：加强信息交流工作的目前状况和前进方向”的文件，以期尽量发挥报告作为《公约》执行过程中协助和合作工具的作用。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86. 如何确保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如何改善报告所载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如何促进报告作为监测进展情况的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以及如何提高对执行挑战的认识？这些都是供讨论的问题。

87.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a)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各国在适当时候履行报告义务？

(b) 如何将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用作协助和促进执行的工具，特别是当缔约国需承担第三、四和第五条规定义务时？

九. 国家执行措施¹¹⁰

范围

88. 目前有 23 个缔约国¹¹¹ 专门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通过了立法，14 个缔约国¹¹² 认为其现有立法已经足够，3 个缔约国¹¹³ 认为无须专门立法。17 个缔约国¹¹⁴ 和 2 个签署国¹¹⁵ 正在通过立法。2 个缔约国¹¹⁶ 正在对其国内立法进

¹⁰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Reporting_guide_CCM-August-2012.pdf。

¹¹⁰ 附件 1 “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国家执行措施”。

¹¹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¹¹² 阿尔巴尼亚、科特迪瓦、丹麦、罗马教廷、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¹¹³ 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和塞内加尔。

¹¹⁴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¹¹⁵ 加拿大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¹⁶ 莫桑比克和塞舌尔。

行审查，以确保符合《集束弹药公约》第九条的规定。6 个缔约国¹¹⁷ 报告了它们如何向其他有关国家机构通报《公约》的禁令和要求。

进展

行动 63

89. 在报告专门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通过了立法的 23 个缔约国¹¹⁸ 中，有 1 个缔约国¹¹⁹ 是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后采取这一行动。在这些缔约国中，有 1 个国家¹²⁰ 报告在此前通过的法律基础上通过了追加立法。在表示认为现行立法已经足够的 14 个缔约国中，有 2 个缔约国¹²¹ 在其第七条透明度报告表示，作为没有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无需制定专门的国家立法。在报告正在通过立法的 17 个缔约国¹²² 和 2 个签署国¹²³ 中，有 2 个缔约国¹²⁴ 和 1 个签署国¹²⁵ 提供了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关于这一事项的最新情况。

90. 如过去的进度报告所述，红十字委员会发布了一份题为“示范法：集束弹药公约-普通法国家关于《2008 年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的指导文件，帮助各国制定适当的立法。¹²⁶ 同样，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工作组主席编写和发布了题为“示范立法：201[]年集束弹药法”的框架(CCM/MSP/2011/WP.6)，并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提交。这两份文件均可在公约网站上查询。此外，加纳正在红十字委员会和集束炸弹联盟的支助下着手为实施民法和普通法的非洲国家起草示范立法，其目标是在国家执行措施问题工作组主席支持下就案文编写近期举办一次研讨会。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91. 国家执行措施方面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所有国家迅速拟订和通过被认为是有效执行《公约》所需的任何立法。

92. 可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包括：

¹¹⁷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丹麦、爱尔兰、黎巴嫩和挪威。

¹¹⁸ 见脚注 111。

¹¹⁹ 列支敦士登。

¹²⁰ 厄瓜多尔。

¹²¹ 哥斯达黎加和塞内加尔。

¹²² 见脚注 114。

¹²³ 加拿大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⁴ 阿富汗和克罗地亚。

¹²⁵ 加拿大。

¹²⁶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3/model_law_cluster_munitions.pdf。

哪些因素阻碍在国家执行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缔约国和签署国可能需要获得哪些援助以促进通过执行立法？

十. 遵守情况

第七条的遵守情况

93. 在 2014 年闭会期间会议上，报告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了关于缔约国遵守《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问题。自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以来，担任工作组主席的比利时一直提出，报告工作是《公约》第七条和第 3.8 条所述的一项义务，这两条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尽快提交初次报告，而且缔约国还必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提交一份涵盖上一年工作日程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

94. 工作组主席起草并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上提交了若干工具，例如“集束弹药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报告指南”，¹²⁷ 以及题为“在公约框架内的透明度措施和信息交流：加强信息交流的目前状况和前进方向”的工作文件(CCM/MSP/2013/WP.4)，以支持缔约国履行第七条规定义务并提高所提交报告的质量和数量。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2014 年仍有 49% 的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或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¹²⁸

行动 66

95. 2014 年 5 月，国家和国际媒体报道 2013 年底或 2014 年初在南苏丹境内出现空投集束弹药的行为。¹²⁹ 2014 年 5 月 8 日，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发布了题为“南苏丹的冲突：一份人权报告”的报告，¹³⁰ 其中提到在南苏丹博尔县 Malek 地区据称使用了次级弹药并提供了调查结果。报告指出“12 月 31 日至 1 月 18 日，反对派武装力量在控制博尔镇后向南推进，获得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支持的政府部队与反对派武装力量在博尔-朱巴公路沿线爆发激烈战斗。1 月 11 日至 16 日，南苏丹特派团了解到乌干达部队在博尔以南地区进行了数次空中轰炸。当时驻博尔的南苏丹特派团军事人员报告听到响亮的爆炸声，据信是来自南苏丹特派团博尔营地以南约 12 公里、Malek 附近的防空炮火，而在 Awerial 县的人权干事听到河对岸的空袭声。当时正在撤退的战斗人员和反对派武装力量

¹²⁷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clusterconvention.org/files/2011/01/Reporting_guide_CCM_-August-2012.pdf。

¹²⁸ 见附件二，“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图表：透明度(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

¹²⁹ 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www.bbc.co.uk/afrique/region/2014/05/140513_uganda.shtml;www.newvision.co.ug/news/655471-uganda-not-leaving-south-sudan-uganda-protests-un-report-on-cluster-bombs.html。

¹³⁰ 可在以下网站查询：

<http://unmiss.unmissions.org/Portals/unmiss/Human%20Rights%20Reports/UNMISS%20Conflict%20in%20South%20Sudan%20-%20A%20Human%20Rights%20Report.pdf>，第 107 和 108 段。

领导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印证了上述说法。”虽然南苏丹并非《公约》缔约国，但乌干达已签署而尚未批准公约。两国均否认使用集束炸弹。

供缔约国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挑战和问题

96. 在遵守方面的一项关键挑战是缔约国应如何解决缔约国对遵守情况的关切，以及如何促进签署国和其他非缔约国尊重规范。

目录

页次

附件

一. 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	23
普遍适用	23
销毁和保留储存	24
清理和降低风险	24
透明度报告	25
国家执行措施	28
二. 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图表.....	29
普遍适用	29
透明度	29

附件一

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表格

普遍适用

84 个缔约国(按区域分列)^a

29 个签署国

非洲 (23)

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赞比亚

美洲 (18)

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乌拉圭

亚洲 (3)

阿富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欧洲 (32)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罗马教廷、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东 (2)

伊拉克、黎巴嫩

太平洋 (6)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瑙鲁、新西兰、萨摩亚

非洲 (19)

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洲 (5)

加拿大、哥伦比亚、海地、牙买加、巴拉圭

亚洲 (2)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欧洲 (2)

塞浦路斯、冰岛

中东

太平洋 (1)

帕劳

销毁和保留储存

须承担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	已完成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 ^b	出于培训目的保留储存的缔约国	已提供有关保留储存资料的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莫桑比克、秘鲁、西班牙、瑞典、瑞士	阿富汗、奥地利、比利时、智利、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 丹麦 、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匈牙利、毛里塔尼亚、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法国、西班牙、瑞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克罗地亚、德国、法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清理和降低风险

须承担第四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	已完成第四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 ^c	提供了有关其清理方案现况和进展的最新信息的缔约国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	阿尔巴尼亚、格林纳达、 毛里塔尼亚 、 挪威 、 赞比亚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挪威
提供了关于被污染地区面积和位置以及调查活动信息的国家	已就制定降低风险方案的情况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黑山、挪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透明度报告

已提交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d	尚未提交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e	自愿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和最新情况的签署国
阿富汗(2012 年)、阿尔巴尼亚(2011 年)、安道尔(2014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 年)、澳大利亚(2013 年)、奥地利(2011 年)、比利时(2011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1 年)、博茨瓦纳(2012 年)、保加利亚(2012 年)、布基纳法索(2011 年)、布隆迪(2011 年)、智利(2012 年)、哥斯达黎加(2014 年)、科特迪瓦(2013 年)、克罗地亚(2011 年)、捷克共和国(2012 年)、丹麦(2011 年)、厄瓜多尔(2011 年)、法国(2011 年)、德国(2011 年)、加纳(2011 年)、格林纳达(2012 年)、危地马拉(2011 年)、罗马教廷(2011 年)、匈牙利(2013 年)、爱尔兰(2011 年)、伊拉克(2014 年)、意大利(2012 年)、日本(2011 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11 年)、黎巴嫩(2011 年)、莱索托(2011 年)、列支敦士登(2014 年)、立陶宛(2011 年)、卢森堡(2011 年)、马拉维(2011 年)、马耳他(2011 年)、毛里塔尼亚(2013 年)、墨西哥(2011 年)、摩纳哥(2011 年)、黑山(2011 年)、莫桑比克(2012 年)、荷兰(2011 年)、新西兰(2011 年)、尼加拉瓜(2011 年)、挪威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库克群岛、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里、瑙鲁、尼日尔、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加拿大(2011、2012 和 2013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2012 和 2014 年)、帕劳(2011 年)

已提交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d	尚未提交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e	自愿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和最新情况的签署国
(2011 年)、秘鲁(2013 年)、葡萄牙(201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2011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12 年)、萨摩亚(2012 年)、圣马力诺(2011 年)、塞内加尔(2012 年)、塞舌尔(2013 年)、塞拉利昂(2011 年)、斯洛文尼亚(2011 年)、西班牙(2011 年)、斯威士兰(2013 年)、瑞典(2013 年)、瑞士(2013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2011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1 年)、乌拉圭(2011 年)、赞比亚(2011 年)		
需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已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尚未提交 2014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库克群岛、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	阿富汗(2013、2014 年)、阿尔巴尼亚(2012、2013 年)、澳大利亚(2014 年)、奥地利(2012、2013、2014 年)、比利时(2012、2013、201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12、2013、2014 年)、博茨瓦纳(2014 年)、保加利亚(2013、2014 年)、布基纳法索(2013 年)、智利(2013 年)、科特迪瓦(2014 年)、克罗地亚(2012、2013、2014 年)、捷克共和国(2013、2014 年)、丹麦(2012、2013、2014 年)、厄瓜多尔(2013 年)、法国(2012、2013、2014 年)、德国(2012、2013、2014 年)、加纳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库克群岛、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莱索托、马拉维、马里、马耳他、莫桑比克、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

需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第七 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	已提交年度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的缔 约国	尚未提交 2014 年年度第七条透明 度报告的缔约国
---	-----------------------	-------------------------------

卢森堡、马拉维、马里、 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摩纳哥、黑山、莫 桑比克、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 巴拿马、秘鲁、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 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 舌尔、塞拉利昂、斯洛文 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 瑞典、瑞士、多哥、前南 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 亚	(2012、2013、2014 年)、 格林纳达(2013 年)、危地 马拉(2012、2013 年)、罗 马教廷(2012、2013 年)、 爱尔兰(2012、2013、2014 年)、意大利(2013、2014 年)、日本(2012、2013、 2014 年)、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2012、2013、2014 年)、黎巴嫩(2012、2013、 2014 年)、立陶宛(2012、 2013、2014 年)、卢森堡 (2012 和 2014 年)、毛里 塔尼亚(2014 年)、墨西哥 (2012、2013、2014 年)、 摩纳哥(2012 和 2014 年)、 黑山(2013、2014 年)、莫 桑比克(2013 年)、荷兰 (2012、2013、2014 年)、 新西兰(2012、2013、2014 年)、尼加拉瓜(2013 年)、 挪威(2012、2013、2014 年)、秘鲁(2014 年)、葡萄 牙(2012、2013、2014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2012、 2013 年)、圣马力诺(2012、 2013、2014 年)、塞内加 尔(2014 年)、斯洛文尼亚 (2012、2013、2014 年)、 西班牙(2012、2013、2014 年)、斯威士兰(2014 年)、 瑞典(2014 年)、瑞士(2014 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2012、2013、 2014 年)、大不列颠和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2012、 2013、2014 年)、乌拉圭 (2013 年)、赞比亚(2012、 2013、2014 年)
--	--

国家执行措施

已通过和执行《公约》相关立法的缔约国	认为现行立法已经足够的国家	正在制定和执行《公约》相关立法的缔约国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丹麦、罗马教廷、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克罗地亚、加纳、格林纳达、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a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的新缔约国用黑体和斜体字标示。

^b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已完成其义务的缔约国以黑体和斜体字标示。

^c 自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以来已完成其义务的缔约国以黑体和斜体字标示。

^d 黑体字标示的国家已在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后提交其初次第七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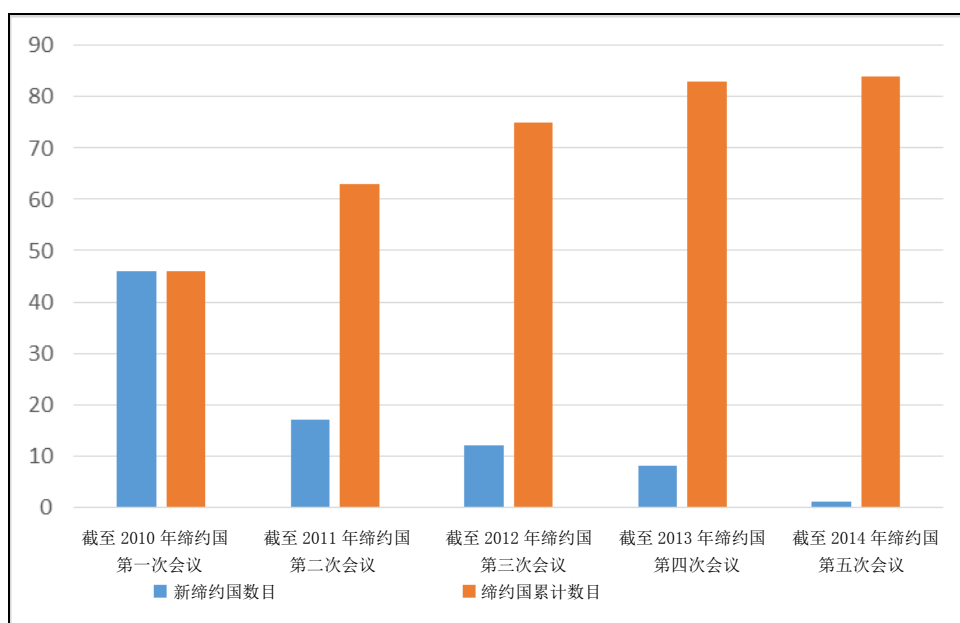
^e 圣基茨和尼维斯(初次报告应交日期：2014年8月28日)。

附件二

概述各专题领域最新进展情况的图表

普遍适用

新缔约国数目和缔约国会议



透明度

应交和实际已交的第七条报告数目

